臺南市鹽水區岸內里第 5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第 5 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
編印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貪污

遵守選舉法令，弘揚法治精神

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

1 王明泉



學歷：
1.馬公高中畢業
2.國立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政專科

經歷：
致遠管理學院畢業
73年土地行政特考及格
地政秘書退休
鹽水桌協總幹事
岸內社區發展協會理事
武廟志工(養魚...等)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46年2月17日
性別：男
出生地：高雄市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

一、協助處理岸內大排臭味事宜：
辦法：本於擔任里長職責，函文公務相關單位、議員民意代表、並廣播告知里民協調、溝通期程，共同研商岸內大排臭味處理辦法及污染源。並顧及污染源者所受影響，將其影響質減到最低大家齊心齊力共創雙贏
二、住家水溝：
清理住家水溝淤積，尤以水患後更為嚴重，因此則應多方連繫清潔單位，並建請上級主管機關編列清理經費，逐年徹底清理水溝。
三、水患申請國賠：
水患源自八掌溪溢堤誠可體諒，但因潰堤造成的水災，實則不可原諒，此則為水利單位巡防工作不確實，日後再有類似發生必走國家賠償司法途徑，為岸內里民討回公道。
四、岸內里人口及戶數超然過多，有檢討劃分為兩里的空問
理由：岸內里人口4500多、戶數近2000戶，與里鄰合併後最多800多戶數比較，近乎2.5倍，值此同一資源，其負擔加重，服務品質降低，故有檢討劃分之必要。

2 蔡婉蓉



學歷：
1.鹽水國小
2.鹽水國中
3.天仁工商

經歷：
113、114年鹽水國小家長會會長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73年4月17日
性別：女
出生地：臺南市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

1.道路安全 守護家園
2.長者關懷 弱勢照顧
3.環境清潔 打造好生活
4.里民陳情 件件追蹤
5.防災應變 快速到位
6.社區共融 凝聚岸內
7.里務資訊公開透明、做一位找得到、肯傾聽、做實事的里長

3 陳盈利



學歷：
鹽水區歡雅國小畢業

經歷：
現任岸內里長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39年2月25日
性別：男
出生地：臺南市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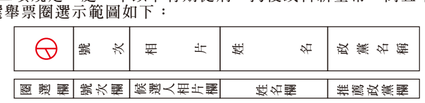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

未來將持續落實服務里民，逐步健全里內設施，維持社區安全、整潔凝聚鄰里情感，讓岸內里成為宜居社區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（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）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1.投開票地點：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：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爲。
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，尚未投票者，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5.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(3)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爲，不服制止。
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爲粉紅色。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1.圈選二人以上。
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。
4.圈後加以塗改。
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。
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其他：
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1.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七項規定。2.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。3.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爲候選人。